



有香港精神在，這座城市永遠不會「玩完」！

新聞背後 梅若林

奧運賽事正在法國巴黎如火如荼進行，中國香港隊先由「劍后」江旻憓拿下第一面獎牌兼金牌；而男子花劍八強戰中對決法國前世界冠軍的張家朗，亦在對手只差一分獲勝的絕境中，實現大逆轉成功晉級。江旻憓、張家朗，以及一眾全力以赴在賽場上爭勝的港隊運動員，不只向世界證明了香港運動員在國際舞台上也能有一席之地，更展現出只要堅持永不放棄的香港精神，最終一定能得到回報。這對於香港社會、對於全香港市民，都是莫大的鼓舞，更一再證明香港這顆東方之珠，至今仍然璀璨，而且未來必將綻放出更大光芒。

不論是江旻憓的決賽戰，還是張家朗的八強戰，都不是容易的比賽，對手非但是強者，而且均來自法國，有主場之利。但江旻憓和張家朗仍能頂住巨大壓力，即便陷入絕境也沒有喪失鬥志，反而越戰越

勇，最終成功獲勝。所表現出的，正是香港一直引以為傲的「香港精神」。

何謂「香港精神」？不同人有不同的解讀，但最核心的一點在於，自強不息、永不言敗。江旻憓在比賽中一度落後1：7，相信當時許多人都已經覺得江旻憓奪金無望，但面對絕境，江旻憓沒有「擺爛」，更沒有放棄，而是一分一分奮勇直追，由原本落後六分到逼至對手需要「決一劍」的地步，憑着這份不屈不撓的毅力，江旻憓才實現絕地反擊贏得金牌。

自強不息永不言敗

而昨日張家朗在八強戰中，也一度被逼入絕境。當對手再多拿一分就能晉級的情況下，張家朗仍然落後兩分，需要連取三分才能反敗為勝。身處客場、衛冕的巨大壓力旁人難以想像，但張家朗仍然展現出強大的心理素質，在前世界冠軍的進逼下實現大逆轉，成功進入四強。

江旻憓在賽後說「我唔想輸得咁肉酸，唔想無打出香港精神咁放棄」，不但是她個人的感言，也是現在香港最需要的拚搏精神。近年來，個別人士和國家對香港的唱衰抹黑不絕於耳，有人說香港「玩完」、有人說香港變成「遺址」、更有人說港人陷入「絕望」。但現在港隊運動員卻告訴世人，就算不被任何人睇好，香港仍然實力非凡，小小逆境拖不住香港發展，反而激勵了香港的成長。過去數年香港競爭力不斷提升，各國優秀人才不斷湧入，法治基礎、營商環境更勝以往。困難並不可怕，重要的是不懼困難，港隊的優秀表現，說明永不言敗、永不放棄，才是香港迎難而上的關鍵所在。

其次就是靈活應變求變。張家朗在八強戰中，一開始擅長的「以退為進」戰術並未奏效，隨即改以近身戰術以快打慢，即使再被對方控制節奏，也快速要求換劍以作調整；到了最後「決一戰」的情況下，

張家朗閃電出劍一舉奠定勝局。面對不同對手、不同情況，張家朗沒有頑固地採用單一戰術，而是靈活變化，在戰況中把握各種機會實現反超。江旻憓在決賽中提出換劍，也同樣是這個道理，既然過去的戰術不再奏效，要取勝就唯有主動作出改變，而不是死磕到底。

今天香港面對的挑戰，不只來自外部，也有不少是內部因素。產業單一、城市發展規劃、貧富懸殊、向上流通性低等問題，拖慢了香港進一步發展的步伐；再加上外部地緣政治、經濟環境的影響，香港不能再「食老本」，必須積極識變、應變、求變才能成功。歷史告訴我們，過去每逢香港遇上大變局之際，都有新機遇緊隨而來，正如港隊運動員主動求變打開新局面，香港也要把握住新機遇，在由治及興道路上繼續前進。

昨日行政長官李家超出訪東盟三國踏入第二天，就與老總達成共識，加強多方

合作，尤其是在貿易和投資方面，共同發展老樹農產品出口等產業，同時亦加強了外資、專業服務、金融貿易、運輸物流和法律方面的合作。雙方也同意共同推動「一帶一路」合作，促進旅遊及人民交流。近來特區政府開拓東盟新市場收穫頗豐，正是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中，主動求變開創新局得來的成果。

頑強拚搏再創奇跡

奧運場上，除了獲得獎牌的運動員外，還有許多仍在默默努力，為中國香港而戰的運動員，無論他們最後得到的結果如何，但他們每一個人展現出的香港精神，無一例外地振奮着全港市民，也振奮着香港這座城市。港人奧運奪金，這種在過去看似不可能的事，如今已不斷在上演，如同港隊一次又一次再創佳績，香港也會一次又一次再創奇跡，向世界證明香港仍然璀璨、仍然潛力無限。

培育有中國心的國際化人才



議論風生 吳宏偉

三中全會歷來是改革風向標，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具有深遠影響。自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重大改革方案多從三中全會提出。日前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勝利閉幕。會議為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提供了重要指導，其公報引發了社會各界的關注。

全會指出，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總目標是繼續完善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到2035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實現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為到本世紀中葉全面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奠定堅實基礎。會議還明確要求，到202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80周年時，完成本決定提出的改革任務。因此未來五年着眼長期高質量發展的各方面體制機制改革將加速推進。

中國式現代化是全會的核心主題。全會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國式現代化的基礎性、戰略性支撐。必須深入實施科教興國戰略、人才強國戰略、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統籌推進教育科技人才體制一體改革，健全新型舉國體制，提升國家創新體系整體效能。

三中全會為香港的發展提供了明確方向和動力，香港可以利用充分發揮自身優勢，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此，我從人才培養、科技創新兩個方面出發，分享我的觀點。

第一，國家發展靠人才，人才是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第一資源。助力國家推進教育強國、人才強國戰略，香港可以充分發揮其教育資源和國際化的優勢。人才來源有兩個途徑：吸引外來人才和培育本地人才。吸引人才是短期策略，從長遠來看，培育有中國心的人才方為上策。

去年兩會，我向全國政協提交了一份「建設香港國際教育中心」的提案，提出在香港打造小學、中學、大學全過程國際化培養人才體系。該提案部分建議已被特區政府採納，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建設

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推出一系列「搶人留人育人」措施。香港建設國際教育樞紐，可以吸引國際優質生源，培育具有中國心和全球競爭力的國際化人才。建議政府下一步加大力度支持大學培養科技人才，同時將國際教育樞紐的建設拓展至中學和小學。

發展教育，培養人才，香港要充分發揮自身優勢，深化與內地高校合作，形成合力，助力國家高質量教育體系建設。今年兩會，我其中一份提案就是「建議成立香港與中西部大學聯盟」。香港可以充分利用國際化及高等教育的優勢，幫助中西部高等教育探索新型國際競爭格局下國際合作交流的新模式。此舉也符合香港吸引與培養創科人才的實際需求，與國家「一帶一路」教育行動的戰略結合起來，實現互利共贏。

協同內地提升科技競爭力

第二，科技是國家的核心競爭力，是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重要動力。近年來香港大力推動創新科技的發展，也在創科方面出台了積極推動大灣區建設的相關政策。

今年兩會，我提交了一份「關於建設香港中國綜合性科技館的提案」。提案建議香港發揮科創資源和環境優勢，與位於北京的中國科技館合作，整合粵港澳大灣區科學館資源優勢，依託香港、輻射灣區，建設香港中國綜合性科學館，承擔科學教育、對外科技展示和宣傳、協同科技產業發展的功能，包括講好中國故事，培養愛國科技人才、促進科技文化國際交流互動、將科技館融入創科生態體系，推動科研成果轉化和產業發展。以激發本地創新活力，形成人才與創新的良性互動。

總的來說，全會聚焦中國式現代化這一核心主題，對未來五年國家的全面深化改革做出了系統部署，為香港發展提供了明確方向和動力。在當前形勢下，國家將着力推動經濟向更高質量的發展轉型，通過實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強化創新作為發展的核心驅動力。香港要繼續發揮優勢，找準機遇，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推動中國式現代化作出貢獻。

本文為作者在三中全會對香港的影響和意義分享會上的發言，小標題為編者所加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廣州）副校長、香港科技大學霍英東研究生院院長

善用聯通內外優勢走出新格局



議事論事 劉智鵬

中國改革開放的四十多年來，已經走出了一條發展的康莊大道，國家的綜合實力和人民的生活水平達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社會發展的水平也居於世界領先的地位。儘管如此，改革開放的道路還要繼續走下去；進一步深化改革開放，實現中國式現代化也就成為了本屆三中全會的核心課題。

事實上，中國的發展對全球政經局勢走向起到舉足輕重的作用；因此，中共的三中全會不但舉世矚目，也是全球政經領域的重大議題。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區，自回歸以來與國家的政經關係更趨密切，今屆三中全會的決定對香港的未來發展，也有着至關重要的意義。

站在這樣重大的歷史節點上，香港必須把握國家未來五年的發展方向和有關的政策舉措。香港也必須檢視自身的現況，加大力度發展受惠於三中全會的領域。另一方面，香港也要找出獨特的優勢，以配合三中全會的方向，以期更深入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探索盛事恆常化可行性

疫情以來，不景氣瀰漫香港全城，有識之士都在思索往後的路向。一般認為，在國家飛躍發展的形勢之下，加上中美關係的負面因素，香港的未來發展將不如以往，過去作為經濟支柱的傳統行業亦將失去既有的地位。

就香港市面充斥空置商舖的表象看來，這些負面情緒的形成確實有其客觀因素。不過，俗語有云危中有機，香港在國際化方面其實仍然具有明顯的優勢，可以為香港打開新的局面，也可以為國家發展作出新的貢獻。

在新中國的發展史上，香港從來扮演一個特殊的角色，作為中國與外國之間的橋樑和中介。建國早期國家對香港的政策是「長期打算，充分利用」，說明了香港對國家的重要性，香港這可以利用的功能在冷戰時代尤其突出。過去幾年來，國家在改革開放的道路上日趨奮強，香港不少人都認為香港不再因為受到國家的利用而擁有獨特的優勢，其實不然。在今天新的地緣政治的格局中，中國與歐美國家之間依然有一道不易逾越的鴻溝，以至各方面的往來交流都有限制。在這種形勢下，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仍然具備聯通中外的功能。因此，過去

幾年，習近平主席多次發表重要講話，都強調要掌握發揮好香港的獨特優勢。

在新時代的格局中，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仍然擁有的優勢始終是高度的國際化。香港這兩年從旅遊業入手大搞盛事經濟，旺丁的目的大致達到，但是否旺財則仍待檢驗。其實國際盛事可以探索恆常化的可能，香港可以集中資源，由特區政府和工商各界攜手合作，善用香港的地利大搞各行各業的國際盛事。

最近有內地高等教育界同行反映，在內地召開國際學術研討會不容易吸引歐美日韓的學者參加。香港的大學高度國際化，可以把握這個機會承擔組織國際學術會議的工作。同樣道理，其他工商等不同界別都可以爭取承辦聯通中外的國際交流活動，以吸引內地和國際的團體選擇香港作為交流的地點。

按照同一道理，香港特區政府可以積極探討，將香港建設成為一個超級中介，將中國這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與世界各國連接起來。高等教育產業化是其中一個可以考慮的嘗試。

打造「升學中介樞紐」品牌

去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提出建設香港成為國際高等教育樞紐，今年九月將會落實重要的一步，大增八大政府資助大學的非本地生學額。不過，高等教育要走向產業化的發展，除了增收非本地學生，也可以考慮開拓與留學和升學相關的業務。就以最近高等教育界鬧出風波的「黑中介」事件為例，香港其實可以考慮把這危機轉為商機，把握內地學生喜歡使用中介服務的社會文化，以香港的國際品牌建立一個聯通中外的升學中介樞紐，替內地學生尋找在港澳以至世界各地的升學機會。

除了聯通國際，香港在各種產品和服務上都享有國際認可的地位。從當年製造業的「Made in Hong Kong」產地標記，到今日的藥品、食品，以至上市公司的ESG報告之類的專業服務，香港都得到內地和世界各地的認可。內地各界可以利用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將產品和服務送到香港獲取認證。香港特區政府也可以積極考慮總合各行業的力量和資源，建設一個國際認證平台，為國家的「引進來，走出去」政策提供國際水平的服務。

總而言之，本屆三中全會不但為國家的未來發展設定方向和路徑，也為香港提供了走出新格局的機會；香港政商各界必須好好掌握。

立法會議員、嶺南大學協理副校長（大學拓展及對外事務）

陳文敏亂評假釋規定暴露了什麼？

有話要說 陳凱文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客座教授陳文敏日前撰文，聲稱《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修改假釋規定後，懲教署署長有權自行擴大危害國安罪行的範圍，又稱新修訂的假釋安排具追溯力，涉嫌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懲教署隨後發表聲明，譴責對方言論失實且具誤導性。陳文敏之後接受美國媒體訪問，繼續攻擊抹黑特區政府，聲稱自己只是提出具爭議性的法律觀點便遭譴責，又指政府的回應並未清晰界定「危害國安」云云。

陳文敏的言論，反映出他跟其他亂港分子有着同一種通病。他們總愛拿言論自由說事，但他們口中的言論自由，說到底便是只准他們講，別人不能反駁或澄清，否則便是損害言論自由。誠然，即使是胡說八道，只要其言論不是旨在煽動仇恨，也可視為言論自由，但陳文敏既然標榜自己的「法律學者」身份，當其發表與不符事實的言論時，當局自然有責任作出回應，

何以此舉會被他說成言論自由「被削減」？撇開所謂的言論自由問題不說，陳文敏提出的所謂質疑，法理上亦是站不住腳。先說他提及的假釋，其實是指已被判刑的在囚人士能否提早獲得釋放，而他口中的新規定，實際上是指政府早前修訂了《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監管釋囚條例》和《監獄規則》，訂明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在囚人士，除非懲教署署長信納該在囚人士獲得減刑或提早釋放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該在囚人士不得獲得減刑或其個案不得獲轉介予相關委員會考慮提早釋放或覆核其刑罰。

囚犯無必然提早釋放權利

從上述修訂中可以看到，在囚人士在修例前所判處的刑期，不會因為修例而增加，亦不會因為修例而被加控。以早前被拒絕提早釋放的「第二代美國隊長」馬俊文為例，他現時不過是要服完法院因其觸犯香港國安法而判處的刑期，並沒因為《維

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制定而加刑，亦沒因為新法例的制定，使其法例生效的其他作為而被加控。我們更加不要說，修例後署方其實還是可以提早釋放正在服刑國安犯，所謂新規定有追溯力之說，又是從何談起？須知道，《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2（1）條指出：「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香港法律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換言之，即使有人認為修例有可能減低在囚人士提早獲釋的機會，但在對方既然沒被加控、刑期亦沒加重，修例本身又沒降低罰則，自然不存在囚犯會在修例後不獲得自動減刑的情況，意味着修例根本不可能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除此之外，誠如署方在回應時指出，不論修例前還是修例後，香港法律都從來沒有給予任何在囚人士必然獲得提早釋放的權利。以《監獄規則》第69（1）條為例，

條例指出：「服刑中的囚犯如實際刑期超過1個月，可因勤奮及行為良好而按照本條的規定獲得減刑。」條文用上「可」字而非「必」，便意味着懲教署署長亦可基於其他因素而不予減刑。既然囚犯不論有否觸犯危害國安罪行，也是不一定能夠因為勤奮或行為良好而獲提前釋放，修例後的新規定又算什麼具追溯力？

所謂署長可自行擴大危害國安罪行範圍之說，亦是混淆視聽。陳文敏提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7條「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涵義」（d）款：「特區的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此句提述其實很好理解，意思顯然是指立法前已於本地法例訂明的危害國安罪行，以及立法後可能還會再訂立的其他危害國安罪行。對於現正服刑的國安囚犯而言，他們自然不可能因為未來才訂立的國安法例而入獄，法例所訂的其他危害國安罪行，自然是指立法前已於本地法例訂明的危害國安罪行。舉個比較典型的簡單例子，立法後併

入《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煽動意圖罪，其實早在香港回歸前，已存在於《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及第10條，任何人在立法前煽惑他人憎恨中央或特區政府，被法院裁定觸犯原有的法例罪成而入獄，便屬於《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7（d）條所提及的「特區的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署長便需根據新的假釋規定，信納對方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才可准予提早釋放。

故意混淆視聽「學者」操守

由是觀之，不涉國安罪行的囚犯其實是不會因為新的修例而受到影響。陳文敏以法律學者自居，難道會不知道特區政府訂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前，原有法律中也有訂明一些危害國安的罪行乎？還是他本來早已知道，只是擔心與其政治理念相近的囚犯在修例後未必能獲減刑，於是刻意在雞蛋裏挑骨頭，故意混淆視聽？這個問題，答案實在不言而喻。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